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51號

異　議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鶴瀚即張國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9月18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8658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18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8658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同年9月29日收受後，於同年10月5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投保之國泰美滿人生202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下稱本案保單)之執行，然本案保單主要性質為含健康險醫療險性質之人壽保險，若保險契約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時，應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之標準決定可否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不因兼有健康保險成分則可豁免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請撤銷原裁定，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而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立法理由係：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增訂上開規定。又配合該二條規定新增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人身保險契約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將該二條規定限於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作為主契約時方有適用。足見立法者豁免執行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解約金債權，係重要考量該等契約或僅有少量解約金，與強制執行後被保險人喪失之保險保障相較，若對之強制執行，有違比例原則。倘解約金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基本生活所需，自難認有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適用。故保險契約若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時，應以同法第123條之1所定標準決定可否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不因兼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成分，即認有

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適用，豁免其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聲請人前於115年7月6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1404號債權憑證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6882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對本案保單債權為強制執行，然原處分以本案保單給付項目含有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容有健康保險性質，屬於保險法第129條之1所稱健康保險契約，駁回聲請人對本案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本院核閱原裁定卷宗確認無訛。

㈡國泰人壽公司向本院回函表示「國泰美滿人生終身壽險報主管機關之商品性質為被保險人罹患特定重大疾病時，提前給付部分身故保險金，至99歲生存時，給付生存保險金之壽險主契約。給付項目包含身故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生命末期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意外傷殘保險金即豁免保險費等。其中，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雖屬健康保險性質，惟依商品設計，係於被保險人罹患特定重大疾病時提前給付部分身故保險金。綜合考量本商品之整體設計、各項保障內容即保費構成，其主要構成部分仍為人壽保險」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堪認本案保單固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之混合契約，然其主要構成部分均應為人壽保險。

㈢相對人於原處分卷所提異議陳報狀中自陳其住所地位於屏東址(見原裁定卷第69頁)，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屏東縣適用臺灣省類別)，以其1.2倍計算6個月為111,708元（計算式：15,515元×1.2×6=111,708元），未逾此金額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即320,996元(見原裁定卷第63頁)，依前揭說明，本案保單解約金債權應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尚不因其具有部分健康保險成分，即得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㈢從而，原裁定以本案保單解約金債權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扣押、強制執行之標的為由，作成駁回異議人對本案

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容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周玉惠